

三门峡市水利局

准予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

三水行许变决字[2021]第 1 号

许可事项：关于灵宝市窄口水务管理局取水许可变更的审批

灵宝市窄口水务管理局：

你单位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提出的变更取水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受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，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 34 号、第 47 号），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水利部第 23 号令）第三十二条第一款，《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豫水政资[2014]26 号）、《河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》（豫政[2017]44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、国家计委第 15 号令、水利部令第 49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以及《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窄口灌区取用水评估报告》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许可如下：

一、灵宝窄口水务管理局位于灵宝市五龙路中段。承担窄口灌区范围区的农业灌溉、工业用水、生态补水、景观供水，实现水务一体化管理。窄口水务管理局原许可水量 2300

万 m^3 ，实施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后，实际灌溉面积增大至 30 万亩，原取水量已不满足现状用水需求，需增加许可水量；同时因人事调整，法定代表人由卫伟变更为党国栋。

二、同意你单位采用灵宝窄口水库为水源，年取用水量为 6000 万 m^3 ，通过灌区骨干输水工程及田间配套工程供水。

三、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水资源保护措施和节约用水管理措施，规范安装计量设施，计划节约用水，按规定缴纳水资源税，及时向三门峡市水利局报送年用水总量统计表等相关材料。

